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9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通知,美盛控股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76号)核准通过。

关于美盛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12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加强冬季天然气民生供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近日接到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通知(晋经信能源发电[2017]185号)。通知中指出:“为缓解峰谷电价冬季全省天然气供应紧张的局面,从即日起允许部分焦化企业在环保达标的前提下满足负荷生产,新增天然气(或焦炉煤气)替换天然气(或民用气)供暖,保障供暖需求”。

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及托管的山西隆鑫煤气化有限公司均在允许满足生产焦化企业名单内。公司接到上述通知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立即下发通知要求名单内相关企业满足负荷生产,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焦化为上述公司的产品,焦炉煤气为副产品,由于产品市场的需求旺盛,以上子公司满足负荷生产不会导致产品库存增加,并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栾川 公告编号:2017-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财经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将变更成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影响告投资者通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业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于2017年1月10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于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国家税法规定,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管理的各类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纳税收入,计算增值税及附加费,并从资管产品资产中支付,同时依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因此,2018年1月1日起产品收益应扣除增值税及附加费之后受益人应收。由于部分存续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计算值未考虑增值税上缴缴纳增值税的影响,可能导致部分资管产品收益减少,部分存续产品预期收益率将略有降低。

我司将紧跟跟踪政策动态,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一步明确增值税计算口径或申报方式,我司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切实履行资管管理人的职责。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浙商基金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7-08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函告,获悉铁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铁牛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于2017年1月31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于2017年12月27日在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铁牛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履行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7日起停牌,并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半月。2017年12月13-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11月22日、11月29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17-04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至2017年12月28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9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34%。其中:

普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32,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的出席情况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9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34%。其中:

普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32,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0%。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0、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9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34%。其中:

普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1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14、会议的出席情况

1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9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34%。其中:

普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1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19、会议的出席情况

20、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9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34%。其中:

普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2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24、会议的出席情况

2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9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34%。其中:

普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2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29、会议的出席情况

30、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3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9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34%。其中:

普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6,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